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1]138号

关于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感微”、“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对中感微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国金证券于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对中感微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持续指导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指导公司进一

步完善相关制度；讨论分析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多方面的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国金证券及其他专业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基本情况

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实施，辅导工作小组由冯浩、黎慧明、王慧远、张宏伟和周奕童 5 人组成。本辅导期内，新增周奕童加入辅导工作小组，上述 5 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其中冯浩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关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专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感微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晓东	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徐峻晟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斌	董事
4	陈军	董事
5	苏立新	独立董事
6	战飞扬	独立董事
7	牛志红	独立董事
8	王钊	监事会主席
9	闻霞	职工代表监事
10	蒋毅敏	监事
11	祝锋	副总经理
12	余萍	财务总监
13	曹英海	董事会秘书
14	金兆玮	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
15	孙妍婧	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
16	庞岩	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代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发行人进一步了解最新的审核流程、审核动态以及规范运作的要求，提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及规范运作意识；

（2）继续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根据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与管理层进行讨论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的财务情况；

(3)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4) 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5) 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尚存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辅导方式

本报告期内，国金证券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学习、个别答疑、案例分析、定期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中，国金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本次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国金证券和中感微严格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中感微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中感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中感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国金证券提出的咨询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国金证券根据协议的约定，选派了5名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协同法律、会计专业人士，遵

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感微进行辅导。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中感微积极参与和配合了国金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对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中感微均积极组织并予以落实解决。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贵局要求，将接受辅导、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贵局官网、中感微官网、国金证券官网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中感微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传感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多传感器传感网芯片，包括蓝牙音频传感网芯片、蓝牙视频传感网芯片及电池电源管理芯片。

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较上期期末未发生重大变动，辅导期内中感微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中感微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贯彻落实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程序，保持规范运作。

2、整改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已协调公司尽快落实上述问题，督导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贯彻执行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员工对相关制度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认识。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中感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落实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措施，争取尽快妥善解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对中感微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汇报。

附件：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 首发上市 辅导 工作报告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打印：朱琳

校对：赵文勇

份数：2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冯浩

冯浩

黎慧明

黎慧明

王慧远

王慧远

张宏伟

张宏伟

周奕童

周奕童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本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辅导。根据《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的要求，现向贵局报送对国金证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具体评价如下：

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的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组织和安排。本辅导期间，国金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展开了尽职调查，对我公司运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在详尽调查基础上提供咨询并提出建议。同时，国金证券通过现场交流、开展培训等方式增强了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本辅导期间，国金证券的辅导人员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敦促我公司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使我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和有效，达到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法定代表人：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